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A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177 号 提案的答复

白素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闲置校舍开发利用的提案”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在农村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中，出现一批闲置学校。盘活利用这些闲置资产，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是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为细化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办好贫困地区农村教育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6〕158号）中农村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处置利用的有关要求，加强和规范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管理，促进教育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盘活闲置资源。

一、利用范围和原则

我县在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中被撤并停办的农村校舍校产，包括学校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全部纳入盘活利用范围。

农村教育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坚持明确产权归属、依法依规处置、分类盘活利用，对已经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维持权属不变。

二、利用方式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教育发展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农村教育闲置资产应当按照区位条件和使用价值，实施分类盘活利用，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一）盘活利用。对房屋质量较好、地理区位条件较好的闲置校舍，可继续保留用于农村学前教育、农民新村、扶贫搬迁、医疗卫生、五保供养等公益事业，可通过流转、入股等方式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

（二）复垦处置。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外的闲置学校，可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进行复垦。复垦后形成的农用地，由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利用。

横河镇横河村原村办旧小学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出让给高端民宿项目，占地4.06亩，于2020年9月27日挂牌成交。

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同时也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和建议。

单位负责人: 刁岩亮

承办人员: 陈军泰

联系电话: 4222835

